

## 附件 1

# 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标准

**一、建设规模。**园区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规模，相对集中连片，主导产业突出，产业链条完善，生态循环发展。种植类园区：果业类园区 3000 亩以上；设施蔬菜类园区关中地区 2000 亩以上，陕南、陕北地区 1000 亩以上；茶叶类园区 2000 亩以上。畜牧类园区：生猪年出栏 3 万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 2000 头以上，羊子年出栏 5000 只以上，肉鸡年出栏 200 万只以上；奶牛年存栏 3000 头以上，蛋鸡年存栏 20 万只以上。综合类园区：年实现产值 5 亿元以上。

**二、基础设施。**注重生态、高效、节能、可持续发展，园区内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，农田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，标识标牌及“四至”范围明确，环境整洁优美。

**三、物质装备。**应用现代化生产设施及物质装备，种植业类园区普遍应用水肥一体技术设备，喷滴灌配套设施率达到 80% 以上；设施果蔬类园区标准温室（大棚）生产面积达到 70% 以上；畜牧类养殖园区采用标准化饲养栏舍，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，排泄物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设施齐全。

**四、科技支撑。**园区聘请专家指导，培育自有技术团队。引

进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，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%，应用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，形成生产技术规范。

**五、环境“五治”。**园区生产基地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，提高土壤、水质、化肥、农药、饲料兽药添加剂等生产环境综合治理水平，有效防治面源污染，严格保护耕地质量，实现环保、低碳、清洁生产。

**六、质量安全。**建立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验检测室，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，对园区农业生产投入品和产品质量进行自律性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记录存档。积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产品质量抽检，产品抽检合格率高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。园区主要农产品通过无公害产品认证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进行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登记。

**七、追溯制度。**对园区内生产者、生产过程和产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、全过程记录，通过追溯体系建设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查询。

**八、品牌建设。**实施优势品牌战略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品牌。园区产品有统一包装和注册商标，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展示展销，打造和提升品牌形象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**九、经营管理。**园区经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农民合作社，按照企业化经营、商品化生产、市场化运营的理念，健全现代经营制度和利益联结机制，内部分工明确、管理规

范、档案健全。

十、示范带动。核心区综合效益明显，通过入股参与园区经营及提供就业、技术培训、产品回收等，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，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（市、区）平均水平 20% 以上。